

- ▶ 论文投稿
- ▶ 关于论文发布证明

- ▶ 学术活动厅
- ▶ 专家讲座
- ▶ 中华管理论坛章程
- ▶ 个人专栏



明事理, 按规律办事, 是中国人管理、办事的一大特色

田嘉明

事理, 是指人们管理、办事时所遵循的道理或原理, 也称之为办事规律或管理规律。它是组成管理办事系统的基本要素: 管理办事者、管理办事目的、管理办事方法手段和管理办事对象(事)间, 以及组成事系统的基本要素: 人、财、物、时间、空间、信息间关系的本质联系, 即对立统一关系的反映, 也是管理办事活动发展趋势的反映。

中国人对事理(办事规律)的研究, 时间之长, 范围之广, 争论之激烈, 都是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管理史上不曾有过的。可以说, 上下几千年, 不论诸子百家, 还是后来的理学、心学、事功之学以及实学思潮等各派学者, 无一不在事理上各抒己见, 彼此争鸣, 形成中国管理、办事学一大特色。各家对事理(办事规律)的研究, 有影响的归纳为以下三种说法。

1、道说

(1) 天道说

“道”本来是指人走的道路, 在殷周神权统治的社会里, 把日、月、星等在天体运行的过程称之天道, 认为它们是有人格的上帝所为。把人们在办事活动中应遵循的基本要求称之人道, 但人只能按天道行事。

(2) 道法自然说

老子反对天道说, 提出“人法地, 地法天, 天法道, 道法自然。”他认为整个宇宙都效法道, 确立了遵道行事, 即按自然法则或客观规律行事的办事思想。庄子的“庖丁解牛”就是对老子遵道行事说的最好解释。他认为, 一头筋骨脉络错综盘结的大牛, 庖丁不费吹灰之力解开, 就是因为他是“依乎天理”, “因其固然”按照牛的天然固有的生理结构去动刀, 不应往骨头上碰, 结果“游刃有余”。所以, 他说: “道者, 万物之所由也。庶物失之者死, 得之者生。为事逆之者败, 顺之者成。”(《庄子·渔父》) 他不仅把道看成是万物所应遵循的法则, 也是人们在办事中应遵循的法则, 因为, 它们决定万物生死兴衰, 关系到办事的成败。

(3) 知道说

真正强调遵道行事, 按规律办事, 是后来的一些事理学家。如荀子深入一步揭示了道的含义, 他说: “夫道者, 体常而尽变, 一隅不足以举之。”是说道不是反映事物的某一角度或某一侧面, 也不是反映事物偶然出现的特殊特

征，而是它的普遍存在的经常出现的特征，以及事物的所有变化。为此，他强调指出了，“道也者，治之经理也。”“治之要在于知道”就是说，管理办事的关键在于知道“道”，懂得办事规律。以孙子为代表的兵家，是按照军事规律办事的典范，以许行为代表的农家，是按照自然规律办事的典范。到汉武帝时，中国封建社会出现了繁荣、强大的局面。蓬勃向上的封建统治者，为巩固其统治地位，倍加关注“道”在办事中的作用。在《淮南子》一书中，进一步给“道”下了新的定义说：“居之所为，行之所之，事之所策，动之所由，谓之道。”他把道看成是人们所作所为，或办事时必须遵循的东西。为此，他提出，“言道而不言事，则无以与世沉浮；言事而不言道，则无以与化游息。”指出了，只讲道，不讲事，就无法与社会共处；只讲事，不讲道，就无法顺应自然的变化。强调了，讲道是为了更好办事；讲事是为了更好地体现道。这些认识，今天看来也是实属难得。总之，在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里，是“道”说拉开了我国的管理办事规律探讨的序幕。

2、道、理分说

道、理分说，是法家代表人物韩非提出来的。他说：“道者，万物之所以然也，万理之所稽也。理者，成物之文也。道者，万物之所以成也，故曰道理之者也。”他所说的道，是指万物之所以成为万物的原因，是人们用来判断是非的根据，是事物的总规律。“理”是指形成事物的条理，是区分各种事物的特殊规律。二者间的关系是：道是理的依据，是万理的总和；理是道的体现。可见，道、理分说，它标志着中国人在2200多年前就已认识到了事物的总规律与特殊规律的区别和联系，也充分表明了按规律办事是中国人办事的一贯追求。为此，韩非子进一步强调了按规律办事的重要作用，他说：

“夫缘道理以从事者，无不能成”，相反“弃道理而妄举者”，不论是天子诸侯，百万富翁，还是平民百姓都要“失其民人而亡其财资”，一事无成。可以说，是道、理分说，把我国古代对管理办事规律的探讨引向深入的。

3、理说

在我国引起对事与理关系的深入探讨，是唐代佛教的一个派别叫华严宗引发的。他们用唯心主义观点论证世界，认为事是虚幻的，理是实的。事依靠理才能存在，理又体现在事中。事与理存在着相互依存，相互制约的关系，为后来宋、明理学对事理的研究产生极大影响。

从北宋统一王朝的建立，到清王朝的灭亡，前后一千多年，以适应封建专制主义办事思想需要的宋明理学、心学，同地主阶级中的有识之士，为挽救封建王朝灭亡命运需要应运而生的事功之学和实学，在事与理的关系上展开了一场大辩论、大批判，极大地推动了人们对办事规律的深入研究。其主要代表学说有：

（1）理在事外说

主张理在事外说的有理学与心学两个学派。

其一、理学奠基者程颢、程颐二兄弟主张理在天上，说“天有理，圣人循而行之，所谓道也。”

其二、理学集大成者朱熹主张“未有此事，先有此理。”他认为理是先验的

超时空的，是生成万物的精神主体，实际也是指封建社会的伦理纲常。

其三、心学奠基人陆九渊认为理不是独立于人体之外的，是存在于人的心中。他说：“人皆有是心，心皆具是理，心即理也。”

其四、心学集大成者王守仁则主张，“夫物理不外于吾心，外吾心而求物理，无物理矣。”

可见，理学、心学都是唯心主义事理观，所不同的是，前者是属于客观唯心主义事理观，主张从天上讨来一个具有威慑力的理，作为人们办事绝对服从的最高法则；后者属于主观唯心主义的事理观，主张从心里，主要是从当政者心里讨来一个理，作为人们办事时必须绝对服从的最高法则。因此，理学、心学的事理主张被元、明、清当政者钦定为神圣不可触犯的治国行事的最高准则，并越来越成为人们办事时奉行不二的死教条，同时也使理学、心学越来越成为“空寂寡实”，鄙弃事功，空谈性理，不务实际的虚学。当然也要看到，在他们的唯心主义的事理观中，也夹杂着一些对事理的正确认识，这些认识有益于人们对事理的探讨。

（2）理在事中说

主张理在事中说的事功之学和实学两大学派。

其一、事功之学代表人物是南宋陈亮、叶适。他们针对南宋统治者对外苟安求和的投降路线，国内阶级矛盾的加深，以及东南浙闽地区商业的发达，资本主义经济萌芽的出现，起而批判朱熹、陆九渊等人空谈性命的谬论，提出了“夫盈宇宙者，无非物；日用之间，无非事。”（《龙川文集》）肯定了“道”存在于人的生活日用的实事、实物之中，把理学、心学颠倒了的事与理的关系，又重新颠倒过来，恢复了事与理关系的本来面目，开辟了从事功入手，探究事理的新途径。

其二、实学思潮，产生明代中期，其发展与活动直到清王朝的灭亡，仍绵延不绝。从罗钦顺第一个提倡“经世宰物”的实学开始，很多学者都在“崇实黜虚”的旗帜下，去努力求实理，办实事，重实功，做务实的人。在事与理的关系上，以及理在办事中的作用上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主张。如：他们肯定了理在事中，说“夫事有条理，即在事中”；肯定了理的可认识性，说“理非一成可执之物，不可得而见也。”；肯定了理是事物存在发展的必然性的反映，说“理者，物之固然，事之所以然也。”；肯定了理在办事中的作用，说“人生在天地间，无日不动念，就有个动念的道理；无日不说话，就有个说话的道理；无日不处事，就有个处事的道理；无日不接人，就有个接人的道理；无日不理物，就有个理物的道理。”（《吕语集粹》）可见，明理的真正目的在于把事办好。

总而言之，我们前人在对事理的研究上，包括对事物的一般规律的研究上，同今天所说的规律，在认识上有很多相近或一致的地方。（具体对比表见《管理、办事学》第73页）当然，对前人研究成果的估计也不宜过高。由于受时代和阶级性的限制，有些认识还缺乏深刻性，表述缺乏科学性，但是强调办事要明理，办事要研究规律，这是我国在管理办事理论研究上的一大特色，是任何人都不能否定的。“有理走遍天下，无理寸步难行。”是中国人

在管理办事中奉行的至理名言。从古到今，凡是有志办好中国事情的仁人志士，无不在明事理，探究办事规律上进行不懈地追求。但是，最值得让人敬佩的是毛泽东同志，他认真总结并继承和发展了我国几千年来对办事规律研究的成果，对办事规律科学的表述为：

“大家明白，不论做什么事，不懂得那件事的情形，它的性质，它和它以外事情的关联，就不知那件事的规律，就不知道如何去做，就不能做好那件事。”他明确指出了，不论办什么事，只有懂得那件事的规律，才能办好那件事。要懂得那件事的规律，首先要知道那件事的情形，要知道那件事是由哪些要素或子系统组成的；其次要知道那件事的性质，要知道那件事的内部的矛盾关系和结构；最后还要知道那件事和它以外事情的关联，就是要知道事情与事情之间的联系。可以说，毛泽东对办事规律内涵的揭示，为管理办事基本原理的提出奠定了理论基础。

最新文章：

- [官僚意识与人文精神](#) 曾飞
- [立此存照：高尚与丑陋的反思](#) 小龙
- [国际贸易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约束](#) 陈柳钦
- [当“优秀工”成了鸡肋](#) 韩成杰
- [知识生产管理](#) 侯象洋
- [中国移动品牌文化的硬伤及危害](#) 韩城
- [管理升级——给准备带领企业越冬的企业家](#) 张驰
- [重大疾病保险 职工的保护神](#) 周书勇
- [有效在线体验——为什么你的VOC项目对提升在线客户满意度的帮助很小](#) 李翊玮 等
- [和谐生产方式基本原理](#) 张西振
- [新劳动合同法对企业的影响及企业的应对策略](#) 高磊
- [时间管理在企业中的应用](#) 高磊
- [李老庄村农业劳动力不足的问题研究](#) 陈杰
- [更多文章...](#)